**律师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引**

  一、接受市法援处指派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指派公函和案件材料。

二、承办律师应在领取案件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见受援人，与受援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书，但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

会见时需完成下列事项：

（一）表明法律援助律师身份及所承办的案件阶段，询问受援人是否同意为其辩护，并记录在案。受援人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机构。

（二）询问基本案情，受援人对所涉嫌犯罪/起诉书的意见，针对受援人被指控的犯罪及量刑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法律咨询，告知其诉讼风险和相关刑事诉讼程序规定。

（三）询问受援人是否需要代理申诉、控告，是否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以及是否需要律师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四）询问受援人对被害人有没有赔偿意愿，本人或其家属是否有赔偿可能。询问受援人是否有事项需转告其家属。

（五）制作《会见笔录》并由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每一页上签名并按指印；受援人无阅读能力的，承办律师应当向受援人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

三、及时向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院提交辩护手续。

四、根据刑事案件诉讼阶段的不同，以下为具体诉讼程序需完成的工作：

（一）侦查阶段的工作

1、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

2、及时告知侦查机关收集到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

3、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意见。

（二）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

1、联系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并制作《阅卷笔录》。

2、认为在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调取。

3、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检察院。

4、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

5、经人民检察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6、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或《证据目录》。

7、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意见。

（三）审判阶段的工作

1、联系法院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并制作《阅卷笔录》。

2、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庭前需制作对被告人及其同案犯的询问提纲，根据事实和法律拟定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辩护词。按时出庭，庭审中充分陈述、质证，积极履行律师的应尽职责。制作《庭审记录》，庭后三日内根据庭审情况向合议庭提交书面辩护词。

对于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辩护案件，承办律师认为应开庭审理的，应提出书面申请；认为依法可不开庭审理的，应自接到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辩护书面意见。

3、认为在审查起诉期间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4、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5、经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6、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或《证据目录》。

五、承办律师应根据办案情况填写《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请集体讨论研究辩护意见，并及时向市法援处报告：

（1）主要证据或案件事实认定、适用法律、罪与非罪等方面有重大疑义的；

（2）涉及群体性事件的；

（3）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复杂、疑难情形。

遇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向市法援处报告，由市法援处审查核实后终止法律援助：

（1）受援人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2）受援案件依法终止诉讼程序的；

 （3）受援人及其近亲属自行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4）受援人请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六、承办律师应按案件的不同办理阶段提交结案材料。侦查阶段的结案材料包括：《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结案报告表、指派通知书、刑事法律援助申请/通知函、会见笔录、法律意见书、案件情况告知书。审查起诉阶段的结案材料包括：《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结案报告表、指派通知书、检察院提供的刑事法律援助通知书、会见笔录、《阅卷/调查笔录》、法律意见书、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  审判阶段的结案材料包括：《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情况通报/报告记录》、结案报告表、指派通知书、指定辩护函、会见笔录、《阅卷/调查笔录》、证据材料、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辩护词、《庭审笔录》、判决书。